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章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章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第7行至第8行關於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關於「告訴人白旗榮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告訴人白棋榮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章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（二）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雖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並指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，就被告於本件構成累犯一節已負舉證責任。然就是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乙情，並未指出任何證明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，即不職權調查、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

循正途牟取所需，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次竊盜及因他案遭判處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素行難認良好；惟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賠償損害，有調解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103頁）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警詢筆錄記載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是否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鎢鋼鑽尾（圓形）1支、麻花鑽尾1支、手鑽1支、十字刀鑽尾1支、三角夾頭1支等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與被害人間已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等情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699號

被 告 廖章盛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章盛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6月26日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7日1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之金寶山五金百貨大賣場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店商品架上所陳列之鎢鋼鑽尾(圓形)1支、麻花鑽尾1支、手鑽1支、十字刀鑽尾1支、三角夾頭1支(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，下稱本案物品)，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離上址賣場。嗣該店人員白棋榮於清點貨品時發現短少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白棋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章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白旗榮於警詢時指訴遭竊之情節相符，並有
02 店家、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本案物品包裝袋照片及現
03 場照片共計1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
0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06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07 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8 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
09 前揭犯罪所得，因於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已賠付845
10 元，有彰化縣北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在卷可憑，依刑
1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
12 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